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7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B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D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F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D1均准予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20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B1、D1（以下合稱受安置人）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F1為受安置人之母，C1為受安置人之父及單獨親權人，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及其母、父即F1、C1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F1、C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

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未獲適當照顧，且毛髮檢驗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聲請人社會局為維護

01 受安置人之安全，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緊急安置受安置
02 人，並俱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20日止。F1長
03 期有施用毒品狀況，拒絕配合家庭重整計畫，受安置人安置
04 以來，F1未曾探視，顯未關心；C1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
05 然無實際作為，持續拖延受安置人返家計畫，且態度愈顯消
06 極不配合，家庭重整成效不彰，另評估親屬皆無照顧意願，
07 經114年9月17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將朝停親改監及長期安
08 置方向處遇，為顧及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顧品質，非延
09 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
11 均自115年1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

12 115年4月20日止等語。三、按兒童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
14 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15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16 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7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

21 前段、第2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
23 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
24 資料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24號民事裁

25 定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受安置人
26 分別為8歲、7歲之幼童，均無自我保護能力，尚需成人之保
27 護及照顧，安置前係由F1單獨照顧，然除家中環境惡劣，F1
28 還多次將飢餓、發臭之受安置人獨留在家，緊急安置受安置
29 人後採集毛髮進行檢驗，結果判定受安置人體內有安非他命
30 反應，顯示F1照顧受安置人期間有施用毒品狀況，導致受安
31 置人同遭毒品危害，又受安置人安置以來，F1全無探視、關

01 心，更為躲避相關網絡人員追蹤而住所不定，未曾接受社工
02 訪視；至於C1雖已完成親職教育，且前於113年12月9日，社
03 工復與C1重新擬定家庭處遇計畫，並依C1之現況及能力訂立
04 其能達到之目標，然經社工持續追蹤下，發現C1未能積極落
05 實執行，社工多次聯繫C1約訪欲討論家庭處遇計畫執行困難
06 處，及詢問親子會面意願，C1多已讀不回，或以再約時間拖
07 延，縱經社工明確告知重大決策會議討論將朝停親改監方向
08 處遇，C1亦未有積極作為及回應，目前受安置人與C1會面意
09 願低，顯示親子關係已明顯疏離，C1顯難承擔主要照顧角
10 色，另審諸目前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因認受安置
11 人現時返家仍存安全疑慮，自不適宜驟然返家，若不予延長
12 安置受安置人，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此外，經114年9月
13 17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將聲請停止F1、C1之親權，改由聲
14 請人社會局監護，並朝長期安置、自立方向處遇；再者，經
15 詢問後，受安置人均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願，有受安置人
16 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考。故綜參上開各情，為確保受安置人
17 當前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18 予保護。從而，依

19 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21 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22 華 民 國 115

23 年 1 月 14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

25 nbsp;王奕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

26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

27 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28 華 民 國 115

29 年 1 月 14 日

